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 12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5 和 55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59/L. 60)

主席 (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第 59/145 号决议。

关于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两个项目，大会现在面前有作为文件 A/59/L. 60 分发的另一项决议草案。

我首先要表示深切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对我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的整个过程中给予支持和体现了合作与谅解精神。我还要衷心祝贺两位协调员：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阁下和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阁下体现了不懈的献身精神和所作的一切努力。

正如我在 2005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提到的，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使第 59/145 号决议未涵盖的组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实际方式正式化。文件 A/59/L. 60 所载的决

议草案是全体成员对他们于 4 月 1 日收到的文本所发表的看法和评论的结果，并且是两位协调员和我在过去两周同会员国进行的密切磋商的结果。

在我同会员国进行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因为他们意识到，除了切实地组织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外，我们还必须共同努力，以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应对和面对我们时代的挑战和威胁。当我们必须找到一项平衡的解决方法时，各位成员显示了灵活性，我为此感谢他们。我还意识到一种普遍的共同信念，即我们必须尽可能迅速地最后敲定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和安排方面，以使我们能够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中把注意力全部放在实质性问题。

我现在要提请大家注意对我们于 4 月 1 日审议的文本所作的一些主要改动。当然，这些改动已反映在现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中。

各位成员将注意到，为了简洁起见，4 月 1 日文件序言部分第 2 段分段 (a) 和 (b)。——这两个分段忆及第 59/145 号决议的某些执行段——已删除，因为序言部分已具体提到该决议。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在末尾增加了“该进程应导致通过一项平衡的文件”这段话。

执行部分第 2 段已改写，现读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以英语发言)

“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提交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综合报告”。

(以法语发言)

第 9 段是新增加段落。

我要对第 11 段作修正，在该段加上下面一句话：“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经增加此句，并在对 4 月 1 日的案文做了更改之后，第 11 段现在行文如下。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协商，以便就涉及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附件一第 11 段经过改动后，现在行文如下：

“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每一类别的一名代表经 2005 年 6 月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选出，也可在时间允许时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

附件一第 13 段是新增加段落。

附件二中，第 9 段也是新增加段落。

最后是附件三，其中第 5 段是新增加段落。

这些是对决议草案的主要改动。我在会议开始时指出，这些改动是两位主持人和我展开协商结果。

对于附件一第 11 段，我相信现在的措辞决不会有助于大会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组织代表展开互动的愿望。

我请求向秘书处转交为协调案文的各种工作语言而作的任何必要的技术更正。秘书处将注意这些修正，并在作为文件 A/RES/59/291 印发该决议时加以考虑。

我再次感谢各会员国及各集团对审议该决议草案的专注。我还要感谢它们所做的贡献以及在整个协商过程中表现出的杰出的合作与意愿。

我鼓励各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这样你们将使我们各国领导人和各个国家为 2005 年 9 月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 6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9/L. 60 获得通过（第 59/29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对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首先要感谢你为指导决议草案 A/59/L. 60 获得一致通过而作的努力。我们祝贺你的这种努力，相信我们就该决议所取得的共识，将是我们为筹备 9 月份首脑会议所展开的进程中继续使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的做法的重要先例。我还要感谢你的两位主持人所做的贡献和辛勤工作，并感谢他们的合作。

巴基斯坦代表团始终认为，必须充分澄清 9 月份高级别会议所涉及的进程、结局和决策。我们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而建议对最初草拟的案文作某些改动。

首先，关于 9 月份高级别活动的目标和优先，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 1 段回顾第 58/291 号决议。我们大家必须牢记，在该决议中——具体说来，在其第 2 段中——我们规定了举行高级别活动的目标。大会通过 2004 年 5 月 6 日的第 58/291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该重大活动将

“在秘书长将提交的综合报告基础上全面审查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所有承诺的执行方面的进展，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实现此目标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综合协调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的结果和承诺方面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和我确信许多其他代表团将继续受该条款指导，该条款明确确认了在即将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中优先重视发展。

第二，关于进程问题，这是9月高级别活动筹备过程非常关键的第二阶段。各位成员收到三项关键文件，即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千年项目报告(A/59/727)和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但进程目前完全是政府间性质的。我们认为，结果文件应该主要以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基础。在目前过程中，各会员国将提出他们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成为决议所提到的最广泛的协议的基础。我们高兴地看到，“考虑到各会员国的观点”等字被加入执行部分第11段的末尾，以便确认该进程的非政府性质。

第三，关于决策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清楚的是，我们将实现最可能广泛的共识。我们在为联合国寻求新的共识，这一新的共识必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实现的。因此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因为我们相信协商一致。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你介绍了关于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和组织决议的新案文。我们注意到，案文纳入了新的内容，其中一些内容回应了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因此，我们认为该案文是对提交给我们审议的最初草案的改进。

昨天下午，就在我们收到新案文草案不久，古巴代表团给你的办公室发了一份照会，内载一些对该案文的修正意见。我们这样做是为了改进草案并且是为了使语言能够使得将于9月份举行的重要活动更为公开和更具包容性。我们本打算今天提出修正意见，供其他代表团审议，并就这些意见举行公开和透明的讨论。然而，根据您的办公室的一项具体要求，我们决定暂不提交修订意见。通过这一举动，古巴再次表明它对您和您代表的一切的尊重，以及表明它为了迅速

通过决议所展现出的重大灵活性，以期立即就将于9月活动中各会员国处理的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从现在开始并根据该决议的授权，将就所有同高级别全体会议相关的重要问题与各会员国展开真诚、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协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的理解。

霍施埃特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所代表发言的欧洲联盟欢迎关于9月首脑会议筹备和组织问题决议的通过。主席先生，我们愿向您和各协调员——尼加拉瓜和挪威的代表们——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你们所开展的辛勤工作和各会员国所开展的工作，这使我们能够及时地拟定出一份我们今天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文本草案。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充分支持你所提议的方针。今天通过决议将使我们能够在你的领导下和在协调员的指导下从下星期二开始充分侧重有关实质性问题的谈判。

正如第58/291决议说明的那样——正如4月1日分发的主席草案的序言部分第2段(f)分段所回顾的那样——3月21日秘书长的综合报告(A/59/2005)——欧洲联盟愿再次表示欢迎——为我们讨论非常重要的问题提供了基础，这些问题已经按主题归类于该报告中。

欧洲联盟还欢迎有关首脑会议允许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的决定，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也是这样做的。在就决议草案的协商中，我们曾借机会多次强调表示了我们主张尽可能多的这样的参与方参加9月首脑会议的各个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原则。我们充分相信，主席先生您将推动这样的参加。

主席先生，您尽可放心，您本人、各位协调员、各国家集团和各国将继续看到欧洲联盟将是一个认

真的参与方，我们坚定致力于保证 9 月首脑会议将取得具有长远效益和平衡的结果。

米拉夫扎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各位协调人努力拟定这项程序性决议并就此展开谈判。

关于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有一项谅解：这是一项程序性决议，根本不影响也不涉及实质性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没有明确或含蓄涉及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报告的内容或实质。

谨请将这个立场载入大会本次会议记录。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完全表明了其按既定方针前进而于 2005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坚定决心。

我们现在了解了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实际组织方式和一般职权范围，届时我们各国领导人将进行会晤，以期就他们必须作出的重要决定达成协议，以便加强联合国，并努力对我们各自国家人民渴望过更体面、更安全生活和充分享有自由和尊严的期望作出更

好回应。

因此，我们有了一个好的工作基础，因为根据第 58/291 号决议，我们现在都同意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进行协商。

当然，会员国的观点将使我们能够就必须解决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最广泛协议。这一点显而易见。

我们现在必须为继续 4 月 19 日实质性协商进行准备。为此，我已于昨天 4 月 14 日星期四致函会员国，具体阐明非正式主题协商的时间表和一般方针。主持协商的 10 位协调人随时准备对各位成员的关切作出回应，当然，各位成员也可在必要时随时直接同我联系。

最后，我要再次回顾一贯指导我们并将继续指导本人工作的基本原则——即我们无论是在全体协商还是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都要以透明、开放和包容方式进行协商。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和 55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